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充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短期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光耀、林光成、徐晓巧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